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徑一號香港瑞吉酒店六樓阿斯特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
3. 重選陳卓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黃奉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陳忠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黃紹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9.A.項至第9.C.項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9.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提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換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的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提呈、訂立協議以實現上述事宜；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的權利，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建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訂立協議；

(iii) 依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董事行使權力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依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向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進行

的股份發行；或(c)因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本公司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或(d)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本通告第9.A.項決議案的(iii)段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9.C. 「**動議**待本通告第9.A.項及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9.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的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9.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9年4月2日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3樓
郵編：5106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派發的末期股息，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龐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